- 一、基於判斷權利存否之裁判機關,與職掌執行事務之執行 機關,在司法機關任務分擔之制度設計下,各權責機關 之職掌權限,允宜適度尊重。
- 二、最高限額抵押權經設定登記後,抵押權人因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,法院即得依其聲請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,此觀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規定即明。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,聲請非訟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時,須提出該抵押權設定及擔保債權存在、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,以供非訟法院形式審查。非訟法院經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,賦與債務人陳述意見機會,並經形式審查後,如不能認債權人之擔保債權存在,或雖存在但未屆清償期,即不應准許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。是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效力,應以法院為裁定時,已屆清償期且未受清償之擔保債權為限。至法院裁定時尚未屆清償期之債權,基於塗銷主義,固可於執行程序中一併優先受分配,但應不在該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效力範圍。
- 三、非訟法院為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時,以債權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,可認有符合擔保範圍、已屆清償期且未受清償之債權(下稱A債權)為前提。倘是時尚有另一已屆清償期且未受清償,未經債權人提出作為聲請依據之擔保債權(下稱B債權),雖未經非訟法院審查,而顯現於裁定理由中,惟因裁定時已屆清償期,亦應落入裁定效力範圍,以節省當事人及法院之勞費,即債權人如另

以B債權為依據,再次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,原則 上將無實益;僅於A債權遭否認確定、執行法院否准債 權人依原裁定(審查A債權)及B債權證明文件聲請強 制執行或繼續執行時,始有另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 之權利保護必要。

-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,大法庭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始有拘束力,屬中間裁定性質,故裁定主文宜針對提案事實為諭知,不宜超出提案範圍而為抽象之規範性論述。依本件提案事實,債權人乙於91年間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時,提出當時已屆清償期之本票(A債權)為債權證明文件;嗣該本票債權雖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,惟乙之債權受讓人甲,持該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,並提出於82年至84年間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(B債權)為證明文件,聲請強制執行。是A債權與B債權皆屆期於非訟法院91年間為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前,應可認定。則本件爭議法律問題之結論,不宜擴及至非訟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後,始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。
- 五、結論:基上,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,即本件大法庭裁定 主文,宜為符合本件提案事實之修正如下:

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,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, 聲請強制執行,其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債權,經法院判決 確認不存在確定,倘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 件,依形式審查結果,足認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時, 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,即不得依債務人 之聲明異議,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